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依據：「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課程規劃」。
- 第二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資格：本系臨床心理組研究生需修畢「心理病理學領域」9 學分、「心理衡鑑領域」6 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6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修習「臨床心理課程實習」。
- 第三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機構相關規定：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經過本系認可，可包括下列單位：
 - (一) 醫療機構
 - (二)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三) 心理治療所
 - (四) 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 三、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醫院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單位要求規定為之。
- 第四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期間：內容為至少半年的實習，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週 5 個工作天，可依機構性質調整之。
- 第五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內容：
- 一、心理衡鑑：包含由衡鑑晤談或其他各種衡鑑工具及方式對個案之狀況與問題形成概念化、提出診斷假設、介入策略、並撰寫報告，於半年內依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報告為原則。若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或訓練方式，無法滿足需求量，則由實習機構與本組老師共同商議其他替代方案。
 - 二、心理治療：
 - (一) 個別心理治療或晤談、諮詢：平均每週完成 1 小時的個別晤談，總計半年以至少須完成 2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以連續晤談為優先）。
 - (二) 團體治療：視實習單位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團體治療時數可併入個別治療時數計算，但最多以計算 10 小時為原則。
 - 三、督導：接受（1）修課機構的臨床及行政督導，需有主要督導和代理督導，主要督導有狀況需要請假，則代理督導繼續其督導工作，並簽屬

同樣具備效力的實習相關文件。整體督導小時數必須至少佔當週工作時數的 10%，而這 10% 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小時是個別且面對面 (face to face) 督導，其餘可以是實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2) 校內老師的臨床督導，每月一次大團體督導 (3 小時)，每月 1 次個別督導 (1 小時) 為原則。

四、其他臨床活動：跟診、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或病房活動。

五、學術活動：參與個案討論會、讀書會。

六、上述第一、二、三、四項為必要課程內容，第五項則依各機構之實際情況及機構之實習計畫做彈性安排。

第六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成績考核

一、考核內容包括實習學生之實習 (學習) 態度、敬業精神、專業技能與表現、出缺席情形、實習報告等。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佔 50%，學校督導之評分佔 50%。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三、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 (含專業督導) 填寫本系擬定之考核評量表，逕寄於授課教師。

第七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第八條 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